**启东市关于对2024年度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对象进行集中登记的通告**

**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，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。2024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登记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:**

**一、资格条件**

**（一）补登记的持证退休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对象：**

1.2009年1月1日起，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并按启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职工中，未享受过计生相关奖励的对象。符合上述条件，已死亡的退休人员，予以补发，由其配偶或子女领取。

2.终身无子女的企业退休职工参照执行。

在启的部、省属企业持证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金来源和发放，由企业自行组织落实。

1996年1月1日到2008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、符合启政发〔2009〕106号文件发放条件但未享受到一次性奖励金的持证职工，可参照进行登记、审核、发放。

**（二）持证城镇老年居民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对象：**

申请人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．本市城镇户籍；

2．年满60周岁且无退休社会养老保障收入来源；

3．子女在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符合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条件或终身无子女；

4．未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企业持证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。

**（三）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：**

本市户籍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、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。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女方年满49周岁；

2.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；

3.子女在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

4.已经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；

5.现无存活子女或者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，伤、病残等级达到三级（含三级）以上。

独生子女死亡家庭**合法收养**一个子女的，自2016年1月1日起参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通政办发［2015］194号）享受相关待遇。

**二、确认程序**

本人到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→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→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审核并张榜公示→县级卫生健康和人社部门督查、审核确认、公布→省、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。

**三、奖励标准**

**（一）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退休企业职工、城镇老年居民**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金标准为每人3200元。

**（二）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**

2021年1月1日起，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、700元。年满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提高到每人每月800元、900元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**基本材料**：户口簿和身份证（含配偶）·结婚证·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父母证明·子女出生时间证明（户口簿或身份证）·退休工资卡（企退职工）或社会保障卡、启东农商银行一折通卡（农村奖扶、老年居民、特扶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**特定对象材料**：退休证（非启东籍的还需提供由户籍地镇（街）出具的计生奖励方面证明）·子女死亡证明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·离婚证（离婚协议书）或离婚判决书·收养证或收养公证等依法收养子女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三）**其它特殊情形所需材料：**以（村）居通知为准。

**五、申报时间**

企退和城镇老年居民一次性奖励：2024年1月1日----2024年1月31日

特别扶助：随时申报

（以上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**六、申报地点**

（一）本人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。

（二）持证企业退休职工中非启东户籍的，到原企业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登记。

**北城区各社区咨询电话**

街道便民计生窗口： 83253315 紫薇一村：83212611

民乐新村：83316307 紫薇二村：83227945

幸福一村：83315434 紫薇三村：83228177

幸福二村：83316327 长龙三村：83900992

和平新村：83347463 紫薇花苑：83902991

文汇新村：83313065 长龙一村：83215203

长江新村：83316054 长龙二村：83220703

明珠新村：83221511 万豪花园：83655703

长龙五村：83250085 御 河 湾：83215602

绿城花园：83300126 克明花园：83306376